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浦北县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浦采监[2026]858号

供应商(乙方)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QZZC2026-C3-220085-GXXZ

签 订 地 点 浦北县中医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6. 7.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总价(人民币): 1,470,000.00元整。

(其中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40%,修理修配占费用的60%)。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服务名称:浦北县中医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维保服务采购(重)

品牌型号:飞利浦Azurion 3M15.

数量:1台

服务范围:DSA 整机技术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维保范围内的所有备件、人工、耗材、校准以及开机率保障。乙方有偿提供的备件、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5. 在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10分钟内响应,并于响应后1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6. 开机率:在服务期内保证97%的开机率(按一年365天计算),每年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11日,单次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1日)。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按1:2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1个日历日,保修期顺延2个日历日)。

7. 在服务期结束后保留1根原厂全新球管(安装时新球管的生产日期在8个月内),待原球管故障后免费安装使用的两种情形:

①维保期内未更换过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②维保期内未更换过球管，且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仅故障更换其中之一。

备件服务范围：乙方免费更换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在内的问题备件，同时价值5000元（含5000元）以内的配件出现故障时乙方保证免费更换，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备件费用。

备件要求：乙方更换所有备件保证是原厂合格的备件，保证更换后 DSA 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更换的备件与DSA设备兼容，不给设备稳定运行带来危害。

8. 每年提供4次专业保养，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测试报告等，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7 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维保期）及地点：三年，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设备巡检保养记录表、故障维修工单、设备零部件更换清单及配件合格证、设备参数校准记录、整机性能检测报告、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维保服务台账、工程师上门服务签到记录、设备日常运维整改说明、年度维保总结报告，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价。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款原则，无任何预付款。合同价款按服务周期分六期分期支付：

（1）自合同签订生效、备用原厂球管留存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及乙方正式提供设备维保服务满半年后，于服务期满次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20%（¥294000.00）；

（2）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服务费支付比例均为合同总价款的16%（¥235200.00）；分别于服务期满6个月后的次月内支付。合同到期时应结清所有款项。如果甲方迟延付款，乙方将从甲方迟延付款当日起，按日单利万分之三的利率，收取利息。

3.2、付款申请材料要求：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中标方）需向甲方（采购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3.2.1 加盖乙方（中标方）公章的《付款申请书》（需明确申请付款周期、对应服务内容、申请金额、银行账户信息等）；

3.2.2 经甲方（采购方）设备科、使用科室共同签字确认的维保记录单；

3.2.3 与申请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乙方（中标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3.4、乙方（中标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注销、合并、分立等非因乙方（中标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主体变更事宜，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采购方），并在完成注销、合并、分立等相关工商及法律手续后的 1 个月内，向甲方（采购方）提交合法有效、符合甲方（采购方）付款合规要求的主体变更证明文件、权利义务承继说明、合规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确保甲方（采购方）付款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3.5、乙方（中标方）应在每期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广西电子税务局发票管理系统规范向甲方（采购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采购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发票开具规范标准：

（1）第一行（人工技术保服务）

商品名称：*生产生活服务*DSA设备技术保养服务费

（2）第二行（修理修配服务）

商品名称：*生产生活服务*DSA设备故障修理修配服务费

乙方承诺：开具发票的税收分类编码、商品名称、税率、金额拆分均与本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超过七天以及项目工作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回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甲方才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除需支付全部应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以半年为一个结算单位向乙方结清合同价款，即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到半年的按半年结算。一方未与另一方达成一致且不符合法定解除条件即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解除或终止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同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浦北县县城越州大道96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天安智慧城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会
委托代理人：高海峰	委托代理人：潘艳
电话：0777-8311878	电话：0510-85528688
开户银行：农行浦北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账号：20747101040000139	账号：5109049503101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2499748017H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MB1GW58
邮政编码：535300	邮政编码：214000

附件：

备用原厂全新球管留存履约承诺函

致：浦北县中医医院

本承诺函作为甲乙双方《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维保服务采购（重）合同》（服务期限 3 年）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现就维保期届满后留存备用原厂全新球管相关事宜，单独作出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如下：

一、备用球管留存标准确认

1. 乙方承诺，在本次 3 年维保服务期全程内，持续为 DSA 设备型号飞利浦 Azurion 3M15 储备，数量：1 台、留存 1 根原厂全新球管；该备用球管原厂生产日期自生产出厂之日起不超过 8 个月，型号、参数完全匹配甲方现有 DSA 设备，为原厂正品全新未上机、无使用、无维修、无翻新备件，附带原厂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原厂质保资料。

2. 备用球管全程由乙方负责仓储保管、防潮防震防护、有效期管控，产生的仓储、保管、定期核验、到期更换新品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免费安装适用情形承诺

维保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原有设备原配球管发生故障时，乙方免费上门将前述留存原厂全新备用球管安装至甲方 DSA 设备，安装、调试、校准、上门人工、运输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适用两种情形：

1. 情形一：3 年维保全程，甲方设备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均未发生更换记录；
2. 情形二：3 年维保全程未更换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仅其中一件因故障更换，不同时更换两件。

除上述两种情形外，乙方无需履行免费装机义务，双方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三、备件安装质量承诺

乙方将备用球管安装完成后，保证 DSA 设备全部技术参数、成像性能、运行稳定性恢复至故障前标准，球管与整机完全兼容，影像质量达标，设备无运行安全隐患；安装后同步出具完整设备性能校准检测报告交付甲方留存。

四、违约责任承诺

乙方如存在下列任一违约行为，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暂停支付、扣除全部剩余维保尾款，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设备停机造成的检查业务损失、第三方维修差价、取证及维权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1. 未按标准留存原厂全新球管，或球管生产日期超出 8 个月、为翻新 / 副厂 / 上机二手件；
2. 维保期满，符合免费装机条件，但乙方拒绝免费提供、运输、安装、调试该备用球管；
3. 甲方现场核验时拒不配合查验，且逾期 7 日未更换合格备用球管；

4. 备用球管因乙方保管不善损坏、丢失、过期失效，未及时补充新品。

五、维保期满后远期履约特别承诺

1. 乙方确认：无论 3 年维保服务是否到期，只要符合合同约定两种免费装机情形，乙方免费运输、上门安装、调试备用原厂球管的义务永久存续，不得以“服务期结束、合同履行完毕”为由拒绝履行义务、加收任何费用。

2. 维保期满甲方球管故障报修后，乙方严格执行10分钟内响应，并于响应后1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服务标准，全程原厂持证工程师操作，安装完成出具设备校准检测报告交付甲方存档。

3. 若维保期满乙方拒不履行免费安装义务、拖延上门、违规收费，乙方赔偿甲方第三方维修差价等相应实际损失。

4. 本承诺函独立于主维保合同，主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不影响本承诺函全部条款法律效力。

六、其他约定

1. 本承诺函为乙方单方不可撤销承诺，主合同终止、到期不影响本函项下球管免费安装义务的履行；

2. 若本承诺函条款与主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均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3. 因本承诺函产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方（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MB1GW58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77086186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3日



